

海南师范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辦法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海南省研究生创新科研课题的通知》（琼教高〔2022〕97 号）要求，为了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激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进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决定设立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工 作，特制订本办 法。

一、实施原则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项目的管理实行导师指导，学院监管、统筹。

二、申报对象

项目申请人为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已有所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

2. 申报项目选题，可与学位论文选题一致，也可与学位论文选题不一致。但研究课题应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3. 项目论证客观、充分，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研究工作预期可取得的成果明确可靠。

4. 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安排合理。

5.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能够积极支持创新项目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条件保障。

6. 当前在研创新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以主持人身份申报院级项目，只有院级项目的负责人可以申报省级或校级项目。

四、项目申报程序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导师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年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的通知，学生自愿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认真选题，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在导师做好相关推荐意见后，按要求按时提交学院参与评审。

（三）学院对申请人资格审核后组织进行评审。以审核申报材料并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评审，评审组不得少于 5 人。评选要公平公正，并留存评审过程档案。

（四）评选结果须在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下发立项通知。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实施

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2. 项目负责人的指导教师应及时了解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研究生进行完整严格的科研训练。

3. 学院将为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研究提供相应条件保障及支持，并对项目加强管理。

4. 项目的研究工作进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在整个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终止项目资助：

(1)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2) 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不端行为的。

(二) 项目经费

1. 根据年度项目经费总预算，以及拟定资助项目总数，对博士、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

2. 项目经费均一次性划拨，必须在划拨当年年底财务结算之前使用完毕（完成报账）。

3.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研究相关的材料费、资料、差旅（不能用于出国、出境交流）、论文发表、成果申报等开支。

4.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导师指导下的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经费报销时须经导师签字审核。然后依据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

（三）项目结题

1. 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

2. 研究生创新科研课题一经立项，其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

3. 项目结题原则上要求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公开发表的省级以上科研论文、专著、专利、被采用的研究报告、原创案例等。以原创案例或未被采用的研究报告作为结题成果时，须附有 2 位以上专家的评价意见。项目成果单位署名应为“海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在结题对科研成果的要求上，博士研究生应高于硕士研究生。

4.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① 下发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结题工作通知。

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及时填写提交《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结题报告》，并附上相应的研究成果材料。

③ 导师做项目结题审核意见。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综合《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和《结题报告书》，认真填写对该项目研究及结题的有关意见，包括对课题研究过程、研究成果及研究生科研能力的评价、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等，要对是否同意结题，有明确的意见。

④学院审核。学院组织 5 人以上的专家组对《项目申请表》和《结题报告书》进行全面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结题的意见。

（四）项目档案管理

院教务与科研办公室应做好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和保管工作，项目档案包括申请书、结题报告、项目成果材料、项目批准及准予结题文件等。

六、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

1. 研究生创新科研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专著和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以适当形式注明“海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资助”。

2. 凡受资助的创新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学院和项目研究本人共同持有，若需进行产权比例划分时另行协定。

3. 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归数学与统计学院解释。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年 10 月 24 日